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威金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辰

再審原告 福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波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間  
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最高法院以112  
年度台上字第2471號裁定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50萬元，應徵裁  
判費53,475元，再審原告已繳納7,425元，尚應補繳46,050元，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  
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